

# 2024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统筹协调合作区重大改革创新和政策研究等工作；负责拟订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协调推进涉及合作区的立法工作；承担法律顾问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以及执委会合同、协议等的合法性审查；协调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布局；统筹推进法律、制度、规则与国际高标准制度规则的有效衔接；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综合事务处、改革和政策创新处、法律研究和服务中心、立法工作处、法律审核和救济处。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56.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823.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1.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956.31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6,956.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b>总计</b>	30	6,956.31	<b>总计</b>	60	6,956.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56.31	6,95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23.10	6,82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823.10	6,82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50.12	15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59.70	4,15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74.80	17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338.47	2,33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9	3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9	3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7	2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9	1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1	1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1	1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5	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32	9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32	9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1	2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21	65.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56.31	288.50	6,667.8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23.10	155.29	6,667.81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823.10	155.29	6,667.81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50.12	142.69	7.44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59.70	12.60	4,147.10	0.00	0.00	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74.80	0.00	174.8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338.47	0.00	2,338.4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9	31.6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9	31.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7	20.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9	10.4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1	10.2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1	10.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5	7.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32	91.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32	91.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1	26.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21	65.2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56.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823.10	6,823.1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69	31.6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21	10.2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32	91.3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956.31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6,956.31	6,956.3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6,956.31	<b>总计</b>	64	6,956.31	6,956.3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956.31	288.50	6,667.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23.10	155.29	6,667.8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823.10	155.29	6,667.81
2010401	行政运行	150.12	142.69	7.4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59.70	12.60	4,147.1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74.80	0.00	174.8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338.47	0.00	2,338.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9	31.6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9	31.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7	20.9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9	10.49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3	0.2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1	10.2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1	10.2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5	7.6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5	2.5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32	91.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32	91.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1	26.1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21	65.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7
30101	基本工资	31.28	30201	办公费	5.18
30102	津贴补贴	147.1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3.7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9	30207	邮电费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0.13		公用经费合计	1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16	8.66	0.00	0.00	0.00	7.50	16.03	8.60	0.00	0.00	0.00	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2024年度总收入6,956.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956.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56.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3.32万元，增长4.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新增以下支出事项：（1）本部门牵头开展合作区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英葡语翻译工作；（2）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宪法与基本法教育馆揭牌启用以及相关法律文创产品定制；（3）2024-2025年度执委会法律顾问服务采购增加服务范围；（4）开展《合作区劳动用工规则创新》《合作区“保税网购+线下自提”跨境电商模式创新》《合作区重大政策实施效果课题评估》等课题研究；（5）《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典型案例集（2021-2024年）》编制和出版等；（6）2024-2025年度法律事务局专属网页运营维护服务采购；（7）开展执委会民事诉讼代理服务采购。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2024年度总支出6,956.3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956.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8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0.01万元，下降2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下降21.5%，主要原因为2名公务人员调离本单位，相应人员支出减少。二是日常公用经费下降24.2%，主要原因为本部门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公用经费人均标准。

2. 项目支出6,667.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3.34万元，增长6.4%。主要变动情况：新增以下支出事项：（1）本部门牵头开展合作区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英葡语翻译工作；（2）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宪法与基本法教育馆揭牌启用以及相关法律文创产品定制；（3）2024-2025年度执委会法律顾问服务采购增加服务范围；（4）开展《合作区劳动用工规则创新》《合作区“保税网购+线下自提”跨境电商模式创新》《合作区重大政策实施效果课题评估》等课题研究；（5）《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典型案例集（2021-2024年）》编制和出版等；（6）2024-2025年度法律事务局专属网页运营维护服务采购；（7）开展执委会民事诉讼代理服务采购。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956.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56.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3.32万元，增长4.9%；主要变动情况：按照经济分类，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441.49万元，增长9.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956.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56.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50.33万元，下降6.1%；主要变动情况：预决算产生差额的项目为人员经费，因为人力成本费用预留较多，主要是员额制工作人员招录人数未达年初计划人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事务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6.16万元的99.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13万元，增长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8.6万元，完成预算8.66万元的99.2%，比上年决算数增

加7.89万元，增长1,11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44万元，完成预算7.5万元的99.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6万元，下降9.3%。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出国任务（2024年6月2日至6月5日会同合作区人民法院、珠海国际仲裁院一行5人赴新加坡开展商事调解立法工作调研，公干行程紧凑安排在4天内，产生公干支出7.6万元）。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8.6万元，占53.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7.44万元，占46.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8.6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6个、累计27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磋商交流支出0.8万元，主要用于赴澳门与有关部门开展座谈交流；（2）出国调研支出7.6万元。本年度出国1次，为2024年6

月本部门会同合作区人民法院、珠海国际仲裁院一行5人赴新加坡开展商事调解立法工作调研；（3）境外业务培训0.1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赴香港参加业务培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7.44万元，主要用于在合作区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1个，来访外宾48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0次，接待人数共408人。主要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85万元，下降24.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此项指标统计口径为公务人员相关补贴和公用经费支出。一是2名公务人员调离本单位，相应人员支出减少；二是本部门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公用经费人均标准。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55.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4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63.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13.8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6.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5540.6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3.1%；

未组织开展部门评价。

未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本年度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我部门开展了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现针对3个具有代表性的预算项目说明如下：

1. “法律行业扶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05.67万元，执行数为1105.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部门依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律服务业扶持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法律服务机构给予落户奖励、租金补贴、主营业务收入奖励、举办法律活动补贴等各类扶持，上述扶持资金为事后扶持，本年度已完成2023年度法律服务业扶持资金的拨付工作，共惠及合作区内10家法律服务机构（其

中涉澳元素机构7家），扶持资金总额1105.67万元。其中，落户奖励100万元（奖励1家机构）、仲裁费用专项补贴100万元（补贴59宗案件的当事人）、调解费用专项补贴17.97万元（补贴17宗案件的当事人）、兼职仲裁员办案补贴69.12万元（补贴296位兼职仲裁员）、兼职调解员办案补贴2万元（补贴9位兼职调解员）、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奖励400万元（奖励4家机构，其中涉澳元素机构3家）、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奖励181.87万元（奖励6家机构，其中涉澳元素机构3家），租金补贴228.7万元（补贴5家机构，其中涉澳元素机构4家），举办法律活动费用补贴6.01万元（补贴1家涉澳元素机构）。多家法律服务机构表示，扶持资金拨付工作“效率高”，切实解决他们在运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真正做到了高效舒心”，为机构在合作区的长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从实际效果上看，《扶持办法》政策效应初步显现，律师事务所、商事调解、商事仲裁、公证等机构业务发展较快，法治机构生态体系建设取得初步成效。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6.6分，评价结果为“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绩效指标值偏低，如在合作区申请执业的律师数量目标值为6人，实际申请了83人，实际完成率为1383.33%。主要原因是政策利好导致申请人数激增；二是个别指标实际完成未达预期值，如数量指标“办公用房租金补贴机构数量”，指标完成率为71.43%。主要原因是年初目标设置基于2023年各机构预申报情况，经核查，个别机构不符合奖补情形，导致实际执行结果未达预期。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的动态监测，年中对于因客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目标明显偏离实际的，经过严

格的审批程序后，对年度目标进行适度调整。

2. “法律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27.33万元，执行数为3027.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线上和线下法治宣传活动10场（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我为琴澳规则衔接献一策、行政复议咨询日活动等），打造合作区普法项目品牌，有助于增强社区居民依法维权意识与信心，拉进法律服务机构与社区居民的沟通距离，在合作区内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二是通过建设琴澳国际法务集聚区，提供集中办公场地给商事调解、仲裁、公证、涉外法律服务等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入驻，打造合作区聚集度最高、显示度最强的法律服务区域，塑造合作区靓丽的法治名片。本单位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琴澳国际法务集聚区各入驻机构围绕服务执委会中心工作，不断优化“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模式，推出系列跨境法律服务“组合拳”，为合作区完成第一阶段目标任务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一年来，集聚区实际办公人数达到220人，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超过4.3万人次，服务市场主体7100多家。横琴国际仲裁中心、横琴公证处荣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集聚区“一站式”法律服务模式获评粤港澳大湾区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创新案例。三是承担执委会法律顾问工作，为执委会各项重大决策行为进行法律风险规避和法律把关，为执委会的各项决策保驾护航，促进依法行政。四是根据管委会和执委会领导关于多举措增进境外人士对合作区政策法规认知、理解的工作指示，本部门积极联动执委会各工作机构，开展合作区相关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英语及葡语翻译工作。全部译文将在执委会官网公开发布，并

同步链接至澳门特区立法会官网专题栏目，供广大群众参阅，以期更好展现横琴“趋同澳门、接轨国际”的营商环境和宜居宜业的生活环境。五是通过邀请法学专家或者执业律师为执委会各局的法制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执委会各局法律顾问工作的业务水平，确保依法行政，提高行政复议专员的办案质量。本年度通过法治沙龙的形式共开展四期业务培训，围绕执委会热门重点法律问题邀请专家和业务骨干进行研讨，分别以招商引资协议、澳门新街坊、实质性化解纠纷、综合执法为主题展开培训，每期培训对各局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会后总结法律意见印发会议纪要供各局参考，给各局实务提供重要参考。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6.64分，评价结果为“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的预期值设置偏低。如“短视频制作数量”“规则衔接活动参加人数”“普法宣传活动场次（线上+线下）”等指标的完成率超过150%，反映预期指标值设置偏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于难以精确预测的指标，探索引入“浮动区间”或“阶梯目标”，设定一个目标区间（例如，短视频制作数量目标为40-50条）。完成区间下限视为达标，达到上限视为优秀，发挥绩效目标的引领作用。

3. “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补贴经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5.3万元，执行数为38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立足区位优势，打造集法律服务、合作交流、法治宣传、人才培养、理论研究的五位一体平台，开展涉外法律人员培训、法律交流等活动，在合作区探索涉外公共法律服务新模式，主动开展粤

港澳法治实践活动，促进跨境法治环境融合和涉外法律服务衔接，全力支持服务好大湾区和合作区建设，为大湾区和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有力的法治保障。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7.92分，评价结果为“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年初设置“开展公证专项咨询服务及相关政策宣传走进合作区企业、社区活动场次数（次）”预期值“ $\geq 3$ 次”，实际开展了2次活动，指标完成率未达预期。合作区居民、企业对于公证服务需求少于法律咨询需求，活动内容根据实际需要作出调整。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情况，提前做实做细项目计划并做好预案。在实施过程中按照计划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监督实施进度，确保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